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魏炯耀

相 對 人 魏炯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114年度北訴字第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5月5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081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、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」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91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2,25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證人旅費	89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說明 1、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285,000元，及自112年9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113年6月5日變更追加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20,853元，及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113年7月1日起至門牌號碼新竹市北門街107號及新竹市○○街00號1樓建物之租賃契約終止日（即116年2月28日）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，本院於114年1月24日裁定該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20,853元；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0,000元（計算式：$15,000 \times 32 = 480,000$），合計為900,85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6日繳款9,910元後，於同年3月4日減縮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0,853元，及自該書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自114年3月1日起至上述二建物之租賃契約終止日（即116年2月28日）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，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0,853元（計算式：$40,853 + 15,000 \times 24 = 400,853$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聲請人自行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5,50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。 2、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0,853元，及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、第二項為「被告應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6年2月28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」。本件被告即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減縮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超過25,823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又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一項為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超過25,823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」、第二項為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是以第一審		

判決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4,245元（計算式： $25,823 + 15,000 \times 24 = 385,823$ ， $4,410 \times 385,823 / 400,853 = 4,24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其餘部分165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3、第一審訴訟費用9,91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5,665元（計算式： $5,500 + 165 = 5,665$ ），由相對人負擔4,245元。

4、第二審訴訟費用3,140元（計算式： $2,250 + 890 = 3,140$ ）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5、經相互扣抵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,105元（計算式： $4,245 - 3,140 = 1,105$ ）。